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自願公佈 有關建議認購私募股權基金之權益之 諒解備忘錄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認購私募股權基金之權益（「該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該公佈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期限內，並無就建議認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文件。由於並無訂立延長期限之協議，故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失效。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誠意金將於鉅景提出要求後七日內退還予鉅景。

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之失效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與高譽將繼續致力探索任何合作方式。倘於此方面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鄧仲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仲麟先生及歐陽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雄輝先生、曾永祺先生及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組成。